

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16案投票結果通過

107/11/24

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16案：「您是否同意：廢除電業法第95條第1項，即廢除『核能發電設備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以前，全部停止運轉』之條文？」，**投票結果：通過**

107/11/30

中選會公告投票結果

107/12/2

依**公民投票法第30條**規定，有關**法律之複決案**，原法律於**公告之日算至第3日起**，**失其效力**

107/12/4

經濟部已依中選會公告之公投結果，**公告**電業法第95條第1項自107年12月2日**失其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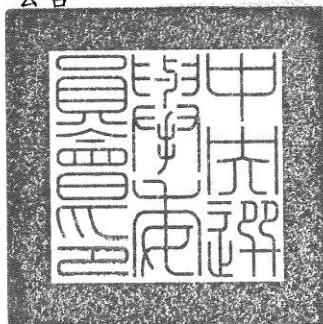
107/12/6

行政院通過**刪除電業法第95條第1項條文**，送立法院審議

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30 日
發文字號：中選綜字第 1073050682 號



主旨：公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7 案至第 16 案投票結果。
依據：公民投票法第 29 條、第 30 條、第 31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 條。
公告事項：公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7 案至第 16 案投票結果。

一、第 7 案：

- (一)投票權人數：19,757,067 人。
- (二)有效票數：10,064,910 票。
 - 1、同意票數：7,955,753 票。
 - 2、不同意票數：2,109,157 票。
- (三)有效同意票數對投票權人數百分比：40.27%。
- (四)投票結果：通過。

二、第 8 案：

- (一)投票權人數：19,757,067 人。
- (二)有效票數：9,945,583 票。
 - 1、同意票數：7,599,267 票。
 - 2、不同意票數：2,346,316 票。
- (三)有效同意票數對投票權人數百分比：38.46%。
- (四)投票結果：通過。

三、第 9 案：

- (一)投票權人數：19,757,067 人。
- (二)有效票數：10,023,281 票。
 - 1、同意票數：7,791,856 票。

- (一)投票權人數：19,757,067 人。
- (二)有效票數：10,331,983 票。
 - 1、同意票數：3,382,286 票。
 - 2、不同意票數：6,949,697 票。
- (三)有效同意票數對投票權人數百分比：17.12%。
- (四)投票結果：不通過。

九、第 15 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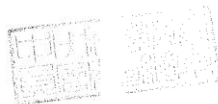
- (一)投票權人數：19,757,067 人。
- (二)有效票數：10,312,836 票。
 - 1、同意票數：3,507,665 票。
 - 2、不同意票數：6,805,171 票。
- (三)有效同意票數對投票權人數百分比：17.75%。
- (四)投票結果：不通過。

十、第 16 案：

- (一)投票權人數：19,757,067 人。
- (二)有效票數：9,909,775 票。
 - 1、同意票數：5,895,560 票。
 - 2、不同意票數：4,014,215 票。
- (三)有效同意票數對投票權人數百分比：29.84%。
- (四)投票結果：通過。

主任委員 **陳英鈐** 休假

副主任委員 **陳朝建** 代行



經濟部公告

電子公布欄公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04日
發文字號：經能字第10704607090號

附件：

主旨：電業法第95條第1項已依公民投票法第30條第1項第1款規定於中央選舉委員會中華民國107年11月30日公告之日算至第3日(即107年12月2日)起失其效力，特此公告。

依據：依公民投票法第30條第1項第1款規定辦理。

電業法第95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第九十五條</p> <p>政府應訂定計畫，積極推動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相關作業，以處理蘭嶼地區現所貯放之低放射性廢棄物，相關推動計畫應依據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訂定。</p>	<p>第九十五條</p> <p><u>核能發電設備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以前，全部停止運轉。</u></p> <p>政府應訂定計畫，積極推動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相關作業，以處理蘭嶼地區現所貯放之低放射性廢棄物，相關推動計畫應依據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訂定。</p>